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1591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志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續字第4號、113年度偵字第176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  
09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  
10 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莊志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偽造之「王玉  
16 玲」署名壹枚，沒收。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犯罪事實：

19 緣莊志明與王玉玲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簽訂合作契約書，  
20 雙方約定各以2分之1比例，合夥以新臺幣（下同）390萬元  
21 （即每人負擔195萬元）購買「永富利」號漁船（YEONG FU  
22 H，編號：CT0-000000號，下稱本案船舶）。因莊志明僅支  
23 付80萬元，即無力負擔其餘款項，雙方另約定由王玉玲先行  
24 墊付115萬元，莊志明至遲應於110年6月7日返還該筆墊付  
25 款，然莊志明除於110年6月22日支付60萬元外，尚積欠王玉  
26 玲55萬元。莊志明明知尚積欠王玉玲上開款項，且無履行下  
27 列合約之真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28 (一)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110年6月22日推由不知情之吳海  
29 山，與王玉玲就本案船舶簽訂「船舶租賃合約書」（租賃期  
30 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製造由吳海山向

01 王玉玲承租本案船舶之假象，再於111年1月10日，以本案船  
02 舶所有人之身分，與「有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有盛公  
03 司，負責人為林庭聿）簽訂「預付船運費用契約」，並收取  
04 40萬元後，即藉故推託而未依約履行貨物之運送。

05 (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2年1月20日前  
06 某日，在未徵得王玉玲同意下，向孫錫奎佯稱可將價值400  
07 萬元之本案船舶讓渡其中2分之1予孫錫奎，並於112年1月20  
08 日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出示偽造王玉玲  
09 之簽名，並盜蓋「王玉玲」印文，內容載明「立書人：王玉  
10 玲 本人持有漁船富利號CT2-3854股份價值新台幣肆佰萬元  
11 整讓渡股份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給『孫錫奎』成共同股東經雙  
12 方同意達成協議成為股東」之合約書（下稱本案合約書），  
13 以王玉玲代理人身分與孫錫奎簽署本案合約書，同意孫錫奎  
14 為本案船舶之股東，因而使孫錫奎陷於錯誤，當場給付200  
15 萬元予莊志明，足生損害於王玉玲、孫錫奎。孫錫奎之後經  
16 由友人查詢得知本案船舶早於111年10月間即辦理停業，始  
17 知受騙。

## 18 二、證據名稱：

- 19 (一)被告莊志明於警訊及偵查時之供述。  
20 (二)證人王玉玲、吳海山、證人即告訴人即有盛公司代表人林庭  
21 聿、證人即告訴人孫錫奎之證述。  
22 (三)合作契約書、船舶租賃合約書、預付船運費用契約、臺灣銀  
23 行匯款申請書影本、本案讓渡書。  
24 (四)有盛公司代表人林庭聿與被告間LINE對話文字訊息。  
25 (五)高雄區漁會113年1月12日高漁業字第1130000315號函檢附農  
26 農業部漁業署之漁政系統記載、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11  
27 1年10月27日南技字第1113305474號函。

## 28 三、論罪科刑

- 29 (一)核被告所為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  
30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示犯  
31 行，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在本案合約書「立書人」欄內偽簽「王玉玲」簽名並盜蓋「王玉玲」印章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起訴意旨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示犯行，僅認為構成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容有誤會，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應由本院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二)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為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犯「事實及理由」欄一(一)、(二)所示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恣意行使偽造私文書、詐取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等安全之危害顯非輕微，所為甚屬不該，益徵其法治意識與是非觀念殊有偏差，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及時坦認犯行，態度非劣，且已與告訴人孫錫奎達成和解，有權利讓渡書在卷可參，堪認其所為犯行已取得被害人之諒解，及被告自述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所為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之詐欺取財罪之宣告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沒收

(一)被告於「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示之合約書上偽造之「王玉玲」之署名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於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另被告在本案合約書上蓋用之「王玉玲」印文，因係被告持其所保管王玉玲之印章蓋用而成，並非偽造之印章、印文，不在刑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自不予宣告沒收。至偽造之上開「本案合約書」，既經被告提出交付予被害人孫錫奎，已非被告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二)「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示，被告所詐得之款項40萬元，核

屬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部分，被告詐得之款項200萬元，為被告本次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依法本應宣告沒收或追徵，但被告於和解時，已經讓與本案船舶之權利，有上述權利讓渡書在卷可參，若仍宣告沒收或追徵，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以上因有多數沒收之宣告，依法應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